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70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孫瑞宗

被告 松勇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秉俊

被告 林義順

林秉德

林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153元，及自民國114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98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
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
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3,153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松勇飲料有限公司（下稱松勇公司）於民國
109年10月5日邀同被告林義順、林秉德、林佳慧（下稱林義
順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

01 元，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然被告松勇公司嗣於114年8月30
02 日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則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之約
03 定，剩餘借款本金10萬3,153元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因
04 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松勇公
05 司、林義順等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借款本
06 金、利息與違約金等語。

07 二、被告松勇公司陳述：其承認有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08 剩餘借款本金、利息與違約金，但其現今經濟困難，需時間
09 處理等語。

10 三、被告林義順等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利率
13 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從
14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松勇公
15 司、林義順等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借款本
16 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18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松勇公司、林義順等3人
19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20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2 宣告被告松勇公司、林義順等3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3 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